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第__屆 第__次勞資會議提案單

案由 (或建議事項)	
說明	
研擬方案	
參考資料	
提案人 (分機)	
會辦單位	

備註：

- 一、勞資會議提案應以勞資雙方共同利益為宗旨，爰依109年11月24日勞資會議決議設置「提案連署機制」如下：
 - (一)勞方提案規則：

由「勞方代表過半數以上共同提案」或「本校跨(一級)單位勞僱型員工5名以上共同連署」並填寫提案單後交由勞方代表提案討論，若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，由勞方代表轉交人事室協助會辦流程。
 - (二)資方提案規則：

資方單位提案時須經一級單位主管同意；若提案內容涉及其他單位之業務，請提案單位先行協調。
- 二、本校勞資會議開會期程訂於每年2月、5月、8月及11月(每三個月)擇日召開，同仁如有提案應於日常即時向勞方代表提出，無需等待至下次開會時間才送提案單，並於開會前一個月(每年1月、4月、7月及10月)之20日前完成提案單會辦流程，俾利會議進行討論。